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170)号

罪犯马忠福，男，1972年5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1197205181235，回族，文盲，捕前住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大北山村。1993年10月12日因盗窃罪被原固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6日以(2008)固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8年8月12日入监服刑改造。2011年1月12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3年8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69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9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7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自2011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马忠福自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